

合同编号: 登封采购-2025-66

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 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5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人（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5-66），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2、工作区范围：登封市

3、主要工作内容：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和《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十五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完成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规划初稿，2026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规划编制、审查、报批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本规划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 3、《河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7月施行）；
- 4、国家相关规划法规、标准规范及地方相关管理规定；
- 5、委托方的其他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资料收集 15000 元，野外调查 78000 元，综合研究和编写 325000 元，成果印制 80000 元，总合同价款 498000 元 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元整。以上价格包含交通、资料收集、野外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一切相关费用。

(二)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开始前期工作支付总价款的 20% 即99600 元，提交规划初稿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20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50% 即 249000元，完成规划报批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 即 149400 元，以上合同费用，甲方应积极申请资金，在财政资金额度转到账户后及时拨付乙方。

第五条 提交成果资料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保证通过专家评审。报告评审通过后，及时提交资料，做到资料种类齐全、数量足，整饰整洁、美观。提交成果分两种形式：一是纸质文件成果，二是电子成果。所提交的主要成果有：登封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五五”规划文本、专题研究报告及相关附件、附表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1、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
- 2、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 3、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出具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各种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协调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论证会等；
- 3、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和调研；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审查意见；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交规划编制成果；
- 3、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质量成果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专家的评审；
-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履约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工作完成，提交完整的规划成果。
2.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听取方案汇报、审查及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对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3. 验收程序：由甲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甲方要严格遵守本行业安全操作规范，不违章作业、不野蛮施工。
2. 甲方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防火、文明施工等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由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当赔偿因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工作中造成自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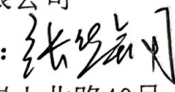
联系人：弋建涛

电话：13938274886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

一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40号

联系人：张晓钢

电话：18530041633

账户名称：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郑车站支行

银行账号：1702224109200030352

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